

关于 2022 年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田青山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《关于 2022 年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乌财债〔2022〕53 号），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.20 亿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我区依照乌鲁木齐市下达的限额及结存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二、2022 年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2021 年末，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49.52 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127.72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21.80 亿元）。根据乌鲁木齐市本次下达的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.20 亿元，编制了我区预算调

整方案(草案),调整后 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57.72 亿元(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 127.72 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 130.00 亿元)。

三、经开区(头屯河区)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>办法》以及财政厅、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,编制此次经开区(头屯河区)预算调整方案。

经开区(头屯河区)预算调整方案具体为: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23.40 亿元。

经上述预算调整后,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73.54亿元,其中:增加债务转贷收入23.40亿元(本次下达限额举借债务8.20亿元、结存限额举借债务15.20亿元)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73.54亿元,其中: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.40亿元。

四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情况

区委、管委会(区政府)高度重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,按照上级财政的工作要求,确定了 2022 年经开区(头屯河区)新增专项债券 23.40 亿元安排使用方案,分配方案如下:

(一)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配套智能仓储项目 0.50 亿元;

(二)两河片区建投新兴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.70 亿

元；

（三）瑞和大健康产业园项目**0.90**亿元；

（四）乌鲁木齐一号台地电子产业中心园区项目（智能终端）**1.20**亿元；

（五）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保税服务功能延伸作业区项目**0.10**亿元；

（六）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 **3.20** 亿元；

（七）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产品终端市场培育中心项目 **4.40** 亿元；

（八）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园区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（二期）**0.80**亿元；

（九）头屯河工业园三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**1.10**亿元；

（十）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开发项目 **0.30** 亿元；

（十一）乌鲁木齐两河片区马家庄村、东南沟村及周边供排水管网工程**0.20**亿元；

（十二）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一区多功能大数据交换信息化**0.10**亿元；

（十三）乌鲁木齐两河片区萨尔达板村供水管网工程**0.20**亿元；

（十四）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**0.10**亿元；

（十五）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二期供热工

程 0.90 亿元；

（十六）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应急抢险公共卫生医学观察中心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项目 3.20 亿元；

（十七）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产业培育基地项目 2.70 亿元；

（十八）白乌湖智慧养老社区建设项目 0.40 亿元；

（十九）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中小微企业园二期一号台地建设项目 2.20 亿元；

（二十）国际陆港区供热工程 0.20 亿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。债务利息根据债务规模、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预算支出统筹安排。

五、加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管理和使用

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、有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、审批、绩效评价、监督，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监控，防范、控制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

（一）全额纳入预算管理。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，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快预算执行。

（二）严格履行偿债责任。按照“谁举借、谁使用、谁偿还”

的原则，统筹财力，制定还款计划，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，严格履行偿还责任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。建立健全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，加强债务资金使用情况监控，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遵循经济规律，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。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“前门”，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“后门”，决不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